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貫重視對股東之透明度及誠信度。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本公司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5.4條及B.1.1條除外，董事會並無就買賣本公司證券頒佈書面指引及本公司並無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該等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設立薪酬委員會後得到整改。自此之後，本公司已經全面遵守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兼顧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策及業績。日常營運及執行職權已授權給管理層。全體董事投入充足之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比例是合理的，並足以提供制衡，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孫如暉先生及區致華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周偉球先生、楊鼎立先生、Greer Thomas先生及李文濤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梁君國博士及Zuchowski Sam先生。

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為集團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無論在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等事宜上，均帶來獨立的判斷，從而確保所有股東的利益均獲得考慮。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考慮到所有股東的利益及客觀考慮所有事宜。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及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被視作獨立。

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的均衡組成可確保董事會內較強的獨立性並符合守則所推薦的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做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召開十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討論本集團發展策略、投資項目及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路嘉星先生	(於2005年5月26日獲委任) 7/14
孫如暉先生	(於2005年5月26日獲委任) 6/14
區致華先生*	(於2005年5月26日獲委任) 4/14
陳煒堅先生	(於2005年1月25日獲委任及 於2005年6月24日退任) 5/14
謝頌聲先生	(於2005年1月25日獲委任及 於2005年6月24日退任) 6/14
黃楚生先生	(於2005年6月24日辭任) 7/14
郭基豪先生	(於2005年6月24日退任) 7/14
黃楚和先生	(於2005年2月21日辭任) 0/14
Andres Rosita女士	(於2005年2月21日辭任) 0/14
<b>非執行董事</b>	
周偉球先生	(於2005年5月26日獲委任) 4/14
楊鼎立先生	(於2005年5月26日獲委任) 4/14
Greer Thomas先生*	(於2005年5月26日獲委任) 1/14
李文濤先生	(於2005年9月23日獲委任) 0/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海林博士	(於2005年6月24日獲委任) 2/14
梁君國博士	(於2005年5月26日獲委任) 0/14
Zuchowski Sam先生	(於2005年5月26日獲委任) 1/14
余季華先生	(於2005年1月25日獲委任及 於2005年6月24日退任) 3/14
陳尚君先生	(於2005年6月24日辭任) 3/14
楊西先生	(於2005年6月24日退任) 1/14

\* 結算日後，區致華先生及Greer Thomas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年內董事出席率低乃由於管理層之變動。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會議準備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她亦就每次會議作出詳細之會議紀錄，所有董事均可索取。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初稿將於實際可行的時間內盡快給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供表達意見及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提供的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物料，並確保遵照董事會程序。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實際會議上討論，並提呈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以處理衝突事宜。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採納董事會沿用的適用會議原則、程序及安排。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以保持職權的有效分離。路嘉星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適時商討所有重要事宜。孫如暉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戰略規劃的實施。

## 董事任期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輪值退任。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其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接受股東重新選舉。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當中截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可能管有本集團未發表的股價敏感資料的指定僱員亦須遵守該守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特定垂詢，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前景提呈一個清晰及均衡的評估。董事會亦負責編製能夠真實及公平地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賬目，以及其他股價敏感的公佈及財務披露資料。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履行該等職責所需的相關資料。

核數師向股東承擔的責任載於第19及20頁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並遵守守則釐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會議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Zuchowski Sam先生及陸海林博士。Zuchowski Sam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鑒於管理層的變動及該委員會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才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無於年內召開任何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並遵守守則釐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的提名、委任，以及董事的延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於需要時召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Zuchowski Sam先生及陸海林博士。Zuchowski Sam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鑒於管理層的變動及該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才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無於年內召開任何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梁君國博士及Zuchowski Sam先生。陸海林博士為該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與外聘核數師審核外部審計結果、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對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的遵守、以及在提呈董事會審批之前就二零零四年度年度財務報表及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財務報表的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海林博士	(於2005年6月24日獲委任) 1/2
梁君國博士	(於2005年5月26日獲委任) 0/2
Zuchowski Sam先生	(於2005年5月26日獲委任) 1/2
余季華先生	(於2005年1月25日獲委任及 於2005年6月24日退任) 1/2
陳尚君先生	(於2005年6月24日辭任) 1/2
楊西先生	(於2005年6月24日退任) 1/2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報酬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的酬金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80
非核數服務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750
供股	81
收購	61
稅務服務	50
	<hr/>
	1,722

## 內部監控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廉政公署發表的新聞稿及新聞報告，本公司前主席黃楚和先生已遭廉政公署逮捕，並被控(i)挪用本公司資金合共20,800,000港元及(ii)向本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明知而作出虛假聲明，違反香港公司條例第134條（「該事件」）。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另一名僱員亦已遭逮捕，惟彼等各人隨後均已獲釋。黃先生及兩名前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底及二零零五年初辭任。

鑑於發生該事件，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編製一份內部監控及會計手冊（「手冊」），以供本集團採納以加強其內部監控。該手冊由本集團會計經理與法律顧問編製，乃內部財務監控制度及規例的最佳應用守則。所涉及的範圍包括會計監控及行政監控。行政監控處理業務運作的事宜，而內部監控則處理該等業務運作的會計工作。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HLB」）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審核、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手冊的實行，並調查本集團會否在遵守手冊的規定方面有任何不足之處，繼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成立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及系統監控。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中，本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發生變動，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底，管理層進行了變動。

# 企業管治報告

隨著管理層變動后，新管理層致力於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程序。透過定期發表公佈向股東提供HLB最新的調查結果及獨立委員會的審核結果。根據HLB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發佈的最新調查結果，發現本公司內部監控的一些範疇仍有不足之處。董事會相信，HLB識別出的大部份弱點，均可透過嚴格採納手冊所載的慣例準則和標準、執行HLB的推薦意見，以及今後定期審閱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而得以糾正。關於獨立委員會所進行的審核工作，獨立委員會無法就本公司是否於相關時間妥存賬目及記錄及本公司資金是否被挪用作出任何定論，原因是審核工作受到重大限制，包括(i)本集團會計人員於相關時間已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因此有關會計人員未能發表意見；(ii)二零零一年大部分文件已被廉政公署檢走；及(iii)獨立委員會的調查權力有限。

新管理層明白董事會須為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負全責，並將繼續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

##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遵循及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年報和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的營運及財務業績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問詢。本公司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二十一天前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有關大會的日期及地點。本公司遵循守則之原則，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